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辦事細則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定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鑑於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目的，係以研究帶動產業發展，為利研發服務及設施環境業務之整體運作，並明確與研究技術相關領域之業務職掌；又本中心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為使現行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更臻明確，俾利業務推動及協調機制精進周延，需明確化技術研發、行政支援及園區管理等相關業務分工職掌，使法規層面之分工職掌符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中心業務運作，並明確與研究技術相關領域之業務職掌，爰調整企劃服務科及營建環境科之科別名稱為「研發服務科」及「設施環境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中心「園區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實際執行情形，係屬產業創新科掌理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七條第五款規定，納入本條第五款定明。另審酌產業創新科實務執行情形，於本條第二款增列病蟲害綜合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衡酌研究發展科實際業務係以花卉基礎科學研究計畫規劃為主，為與修正後研發服務科之業務職掌明確區隔，爰修正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科別名稱為研發服務科，並調整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科別名稱為設施環境科，並調整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八條）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辦事細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科、室： 一、產業創新科。 二、研究發展科。 三、研發服務科。 四、設施環境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科、室： 一、產業創新科。 二、研究發展科。 三、企劃服務科。 四、營建環境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鑑於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目的，係以研究帶動產業發展，為利本中心業務運作，並明確與研究技術相關領域之業務職掌，爰將第三款「企劃服務科」及第四款「營建環境科」之科別名稱，分別調整為「研發服務科」及「設施環境科」。
第五條 產業創新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花卉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研究、推廣及傳播。 二、<u>花卉產銷與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u>之研究分析、營銷之規劃、推廣及傳播。 三、花卉產業公共服務及展覽之策劃。 四、花卉產業國際合作、跨域創新與沙盒計畫等試驗研究之策劃及執行。 <u>五、園區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u> 六、其他有關花卉產業創新研究事項。	第五條 產業創新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花卉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研究、推廣及傳播。 二、花卉產銷技術之研究分析、營銷之規劃、推廣及傳播。 三、花卉產業公共服務及展覽之策劃。 四、花卉產業國際合作、跨域創新與沙盒計畫等試驗研究之策劃及執行。 五、其他有關花卉產業創新研究事項。	一、依本中心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增列病蟲害綜合管理相關掌理事項，以切合該科實際業務運作。 二、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五款「園區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依本中心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係屬產業創新科掌理之事項，爰增列第五款「園區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納入本條定明。 三、現行第五款款次調整為第六款。
第六條 研究發展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花卉品種改良之種原蒐集、保存、利用、雜交選育及命名推廣。 二、花卉穩質穩量、智慧環控、低碳節能永續生產之技術研發及驗證。	第六條 研究發展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花卉品種改良之種原蒐集、保存、利用、雜交選育及命名推廣。 二、花卉穩質穩量、智慧環控、低碳節能永續生產之技術研發及驗證。	查研究發展科實際掌理事項係有關花卉種原保存、品種選育、生產管理及採後處理等產銷技術之研發，與涉及花卉基礎科學研究計畫規劃為主，爰此，現行第四款「花卉研究發展之規劃」係指花卉基礎研究發展之規劃，與現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企

三、花卉採後處理與冷鏈運輸等產銷供應鏈上下游之技術研發及驗證。 四、花卉<u>基礎</u>研究發展之規劃及執行。 五、其他有關花卉研究發展事項。	三、花卉採後處理與冷鏈運輸等產銷供應鏈上下游之技術研發及驗證。 四、花卉研究發展之規劃、<u>管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維護、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訓之規劃及執行。</u> 五、其他有關花卉研究發展事項。	劃服務科掌理之「研究計畫之研擬」事項，所指涉者為花卉應用科技研究計畫之研擬而有所區別。另經審酌本中心實際業務執行情形，現行第四款「花卉研究發展之管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維護、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訓之規劃」事項，係屬企劃服務科（即修正後「研發服務科」）之掌理範圍，爰予以刪除，並將該款修正為「花卉基礎研究發展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實際。
第七條 <u>研發服務科掌理事項</u>如下： 一、<u>花卉產業合作及技術擴散之整合研發。</u> 二、<u>花卉外銷防檢疫之盤點調查及整合研發。</u> 三、<u>花卉應用科技研究計畫之研擬、花卉試驗研究之管考與推廣、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推廣及維護。</u> 四、<u>研發及產業應用人才之技術培育。</u> 五、<u>園區財務之規劃與調度稽核、園區事業進駐之投資規劃、申請投資審核、承租土地及廠房之管理。</u> 六、<u>園區事業之營運查核、工商、倉儲、保稅、外貿、警安與消防作業、產品檢驗之規劃、協調及管理。</u>	第七條 <u>企劃服務科掌理事項</u>如下： 一、<u>施政與研究計畫之研擬、管考；財務之規劃、調度稽核與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u> 二、<u>對外宣傳、研發合作、禮賓接待、國會與地方政府等對外之協調、聯繫及執行。</u> 三、<u>園區事業進駐之投資規劃、申請投資審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管理、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管理。</u> 四、<u>園區事業之產學研發、營運查核、工商、倉儲、保稅、外貿、警安與消防作業、產品檢驗、植物防疫檢</u>	一、配合第四條之科名修正，修正序文。 二、現行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現行第一款「研究計畫之研擬」係指花卉應用科技研究計畫之研擬，並審酌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所定「花卉研究發展之管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維護之規劃」事項，實際係由企劃服務科（即修正後「研發服務科」）掌理，爰將前開掌理事項規定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參酌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修正為「花卉應用科技研究計畫之研擬、花卉試驗研究之管考與推廣、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推廣及維護」。又所稱「花卉試驗研究之管

七、其他有關<u>花卉創新園區研發服務</u>事項。	<u>疫</u>之規劃、協調及管理。 五、<u>園區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u> 六、其他有關企劃服務及研發事項。	考」原為現行第六條第四款「<u>花卉研究發展之管考</u>」，包含花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管考，併予敘明。 (二)查現行第一款「施政計畫之研擬、管考」事項，係屬秘書室掌理之研考事項；至現行第一款「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部分，係由各科室依業務性質分工辦理，爰予刪除。 (三)查現行第一款「財務之規劃、調度稽核」係指園區財務之規劃、調度稽核，爰與現行第三款前段所定園區事業進駐相關事項，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並修正為「<u>園區財務之規劃與調度稽核、園區事業進駐之投資規劃、申請投資審核、承租土地及廠房之管理。</u>」。 三、現行第二款所定對外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事項，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係屬秘書室掌理之公關業務，爰予刪除。 四、考量現行第三款後段所定園區事業進駐之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管理事項，涉及園區內營建與工地安全管理，屬營建環境科（即修正後「設施環境科」）
-----------------------------------	--	--

		掌理範疇，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款前段所定園區事業之產學研發相關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修正為「花卉產業合作及技術擴散之整合研發」；後段所定園區事業之植物防疫檢疫相關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並修正為「花卉外銷防疫之盤點調查及整合研發」；其餘內容予以維持，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 六、現行第五款所定園區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事項，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係屬產業創新科掌理範疇，爰予以刪除。 七、現行第六款配合第四條科名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 八、考量現行第六條第四款「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訓之規劃及執行」之人才培育相關事項，依本中心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係由企劃服務科（即修正後「研發服務科」）掌理，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研發及產業應用人才之技術培育」，以明確技術成果落地應用之運作。
第八條 <u>設施</u> 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八條 營建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公有建物、研究設施、<u>展覽場</u>	一、配合第四條之科名修正，修正序文。 二、現行第一款所定園區展覽場域規劃、興

<u>一、花卉生產環境與智能化栽培技術之分析及研究。</u> <u>二、花卉設施能源管理、循環再生與污染減量之新技術研發評估及驗證場域示範。</u> <u>三、園區公私協力設施設備與研究試驗場域之規劃、技術開發導入及維護管理。</u> <u>四、園區公有建物、研究設施、公共設施設備、用水、污水處理與共用管線設施之規劃、興建、維護及管理。</u> <u>五、其他有關設施環境及研究事項。</u>	<u>域、公共設施設備、用水、污水處理與共用管線設施之規劃、興建、維護及管理。</u> 二、園區景觀植栽、滯洪池、排水防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三、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路燈與交通系統設施之申挖、裝置、維護及管理。 四、園區導入智慧綠能建築與環境保護技術之研究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五、其他有關營建環境及研究事項。	建、維護及管理事項，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係屬秘書室掌理之辦公廳舍業務，爰予以刪除。茲審酌本中心業務均以「研究思維」出發，為「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研發方向，進而以「研發帶動產業發展」為組織目標，爰將現行第一款款次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三、為符實際運作，並切合園區設施設備與研究試驗場域之規劃、技術開發導入及維護管理之需要，爰將現行第七條第三款後段有關園區事業進駐之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管理事項，與現行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園區設施設備、景觀及交通系統等維護及管理（包含申挖、裝置）事項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修正為「園區公私協力設施設備與研究試驗場域之規劃、技術開發導入及維護管理」。 四、現行第四款有關智慧綠能與環境保護技術研究事項，依業務屬性分列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五、現行第五款配合第四條科名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	--